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恢复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0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营业中断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为了使本保险不因损失而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可对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就损失数额部分按日比例支付额外保险费，原保险金额随之恢复。